

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15年4月15日府稽字第1150143947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之採購事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及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規定，設立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或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本小組得稽核監督該法人或團體。
- 三、本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本小組應將每月辦理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彙報，以供考核。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定副縣長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並均為當然委員。其餘置稽核委員十四人，由縣長指定秘書長室秘書二人及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青年發展處、農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地政處、水利資源處、政風處、行政處、主計處等處主管或副主管兼任。稽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並得視需要隨時改派。
前項稽核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第一項稽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指定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高級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稽查人員若干人，分別由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所，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人員派兼之，協辦本小組業務，並得視需要隨時改派。
前項稽查人員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第一項稽查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

職。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五點第一項人員：

- (一)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 因採購案件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 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六) 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經機關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第四點第一項或第五點第一項人員有前項或第十七點規定情形者，本府應予改派。

七、本小組就下列採購案件應加強稽核監督：

- (一) 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或有資料顯示疑有違失或異常之採購。
- (二) 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多次、大幅變更契約之採購。
- (三) 有資料顯示使用情形欠佳或閒置。
- (四) 工程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之異常採購案件。
- (五) 其他經工程會或本府指定者。

八、稽核監督分為專案稽核監督及一般稽核監督。

本小組稽核監督事項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專案稽核監督由稽核委員一名及稽查人員一名或數名組成專案小組，採會議或實地稽核方式辦理查察，其作業流程：

- (一) 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依第八點規定之擇案原則，抽選稽核監督案件。
- (二) 稽核監督案件及稽核方式簽請召集人核示，並指定專案小組稽核監督，其監督結果應在限期內提出稽核監督報告。

- (三) 稽核監督報告經核定後函送採購機關並副知該管審計機關。
- (四) 採購機關應於接獲通知後在限期內函復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 (五) 列管追蹤改正情形。
- (六) 簽報召集人予以結案。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由執行秘書協調輪派後簽請召集人核定。

十、一般稽核監督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辦理查察，其作業流程：

- (一) 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依第七點規定之擇案原則，抽選稽核監督案件。
- (二) 由執行秘書指定稽查人員稽核監督，其監督結果應在限期內提出稽核監督報告。
- (三) 稽核監督報告函送採購機關。
- (四) 採購機關應於接獲通知後在限期內函復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 (五) 列管追蹤改正情形或結案。

一般稽核監督案件，如發現重大異常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簽報召集人核准改採專案稽核監督方式辦理；如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者，簽報執行秘書予以結案。

十一、本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本小組為辦理前項事宜，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小組及專案小組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

十三、本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採購機關應予協助或配合。

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至採購機關辦理稽核監督時，應主動出示稽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身分證明。

十四、本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得洽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代為辦理。

十五、本小組進行稽核監督時，對採購機關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其子

法等相關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得簽奉縣長核示議處相關人員；如發現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專案簽奉核准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六、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辦理稽核監督，除涉及本人目前或過去三年內任職單位之採購事項應行迴避外，其迴避準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稽核小組召集人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

十七、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假稽核監督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採購。
- (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三) 代採購機關訂定底價、審查投標文件、評選廠商或其他類似情形。
- (四) 藉稽核監督之便，蒐集與稽核監督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五) 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
- (六) 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地點及對象。
- (七) 未經稽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稽核監督。
- (八) 從事足以影響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十八、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執行稽核監督得依下列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如當年度因故未及完成敘獎程序者，得延至下一年度辦理：

- (一) 依據「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七點：
 1. 考核成績列優等者，最高得記功二次。
 2. 考核成績列甲等者，最高得記功一次。
- (二) 為精進稽核績效，提高稽核成員參與意願，得依稽核業務辦理情形，於年度結束後辦理獎勵。

十九、本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